

北京市通州区公安消防支队
五座消防站开办费及通讯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
第十包——医疗设备
申请改变招标方式专家论证意见

北京市通州区公安消防支队五座消防站开办费及通讯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第十包——医疗设备，经专家审阅，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执行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，招标文件无歧视性条款。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、“北京市政府采购网”、及“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”发布招标公告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开始发售招标文件。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，仅有 1 家供应商（北京天云星宇科技有限公司）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。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不能进行开标。因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，为了提高采购效率，加快采购进度，不影响工作的进行，建议采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专家签字：

陈超 李永伟 卢东生

2018 年 10 月 17 日